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黃郁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16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19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企字第1100003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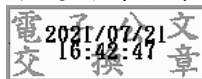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0000372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037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0年7月16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57317號、總處綜字第1100001686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銓敘部函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0年7月16日部管三字第110536548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(兼)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7/22 10:21



1100004629

有附件